

#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，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做核销处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共计人民币2,305,905.16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（元）	已计提坏账准备比例（%）	核销原因
上海果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959,999.99	100%	剩余预付款无法收回
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	1,145,905.17	100%	商务纠纷
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00,000.00	100%	涉及诉讼后已签署调解协议，约定对方以货抵债扣除20万应收款。
合计	2,305,905.16	/	

### 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共计人民币2,305,905.16元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公司对所有

的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意见

#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账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